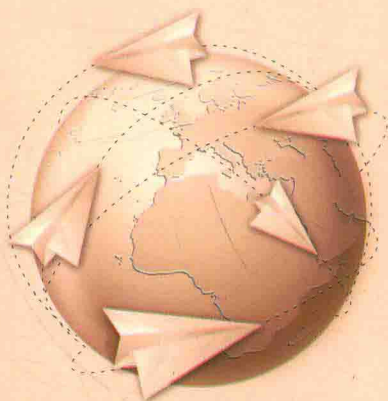


| 本书由华东政法大学资助出版 |

国际贸易法专题与实务研究

MONOGRAPH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张 虎 / 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 本书由华东政法大学资助出版 |

国际贸易法专题与实务研究

MONOGRAPH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张 虎 / 著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国际贸易与国际航运衔接的法律专题为重点,在理论梳理的同时,对国际航运法律专题逐个加以实例分析。最后一章结合典型案例,综合分析了国际贸易法律各项理论的实际运用,以供理论及实务界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专题与实务研究/张虎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6
ISBN 978-7-114-13809-6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法—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0180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法专题与实务研究

著 作 者: 张 虎

责任编辑: 张 淼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64981400, 59757915

经 销: 北京交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38.75

字 数: 776 千

版 次: 2017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3809-6

定 价: 88.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2009年至2012年之间,我一直在处理一个国际贸易纠纷的案件。从争议产生之后的协商到仲裁前的谈判,从谈判到申请仲裁,再到参与仲裁的全过程,最后是仲裁裁决在多个国家的承认与执行。在该案处理的过程中,我深感国内企业在当前国际经济往来中,尤其是在“走出去”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及自身的艰辛努力。显然,这一过程亦将是“中国梦”的实现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该案件表面上是一个国际贸易纠纷案件,但其间牵涉多类法律问题:国际贸易合同权利义务的判断问题、海上货物运输法律问题、国际贸易支付法律问题、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交叉所引发的一系列争议。因此,这一案件也成为本书写作的一个主要线索和写作机缘。

本书的结构以案例分析作为全书的总结,涵盖书内所涉及的主要部分内容,既体现了专题研讨与实践运用的结合,亦不失传统国际贸易法之体系。应额外说明的是,为契合本书写作时的动机,海上货物运输法律专题及国际商事仲裁专题在本书中占用篇幅较多。本书内容主要分为七部分:第一,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第一章国际贸易法概论、第二章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制度。第二,国际贸易法的一般制度,包括第三章国际贸易术语制度、第四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第七章国际贸易结算制度、第八章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制度。第三,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第五章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及第六章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第四,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即第九章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制度。第五,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即第十章国际商事仲裁。第六,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WTO及政府管制贸易法律制度,即第十一章、十二章及十三章的内容。第七,案例详析,即第十四章内容。

本书可供研习法律及经贸专业的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实践工作者预防风险、解决国际经贸纠纷时参阅的读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特表谢意。由于作者知识的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及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教诲。

张 虎

2017年5月17日于上海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基本概念和渊源	1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1
二、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6
一、国际贸易私法的基本原则	6
二、国际贸易公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国际航运的关系	8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制度	1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一般主体	11
第二节 跨国公司及其法律地位	11
一、跨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1
二、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12
第三节 国际性社会组织	14
一、国际社会对国际性社会组织的认定	15
二、我国国际性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分析	16
三、我国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的认定标准	18
四、在我国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的准入条件	22
五、国际性社会组织在我国成立及发展面临的挑战	26
六、促进国际性社会组织在我国成立及发展的对策	2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制度	3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35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	35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3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6
一、概述	36

二、Incoterms2000 贸易术语	37
三、Incoterms2000 与 Incoterms2010	43
第三节 Incoterms 与相关国际公约	44
一、Incoterms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4
二、Incoterms2000 与 UCP600	47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运用与局限	48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运用	48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局限	50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际货物买卖法	52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概述	52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53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6
一、CISG 的成就	56
二、CISG 的制定历程和我国的加入	56
三、CISG 的特点	5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0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60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62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65
四、电子交易合同	67
五、格式合同	68
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69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73
八、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违约责任和免责	79
第四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救济制度:中止履行合同权利	87
一、中止履行合同权利价值之探析	87
二、中止履行合同权利的立法比较与评析	95
三、中止履行合同权利之我国立法思考	104
第五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期待利益损失制度	107
一、期待利益的概念与保护的法理依据	107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期待利益的规定	114
三、我国《合同法》规定之理解	116
四、我国期待利益损失赔偿理论的完善建议	12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122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	122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无船承运业务	127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船舶代理业务	129
四、租船运输介绍	130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单证	133
一、提单的定义以及调整提单的法律	133
二、提单的功能	133
三、提单的种类	134
四、提单的条款	138
五、海运单与电子提单	14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142
一、《海牙规则》及《海牙—维斯比规则》	142
二、《汉堡规则》	149
三、《鹿特丹规则》	152
第四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单证	155
一、铁路运单	155
二、空运单	157
三、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157
四、多式联运单据	159
第五节 典型案例研究	161
一、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161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71
三、无单放货纠纷案	175
四、多式联运纠纷案	181
五、货运代理合同损害赔偿纠纷案	186
第六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91
第一节 海上保险及其历史沿革	191
一、海上保险的界定和特点	191
二、海上保险的重要发展阶段	192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基本原则	193
一、可保利益原则	194
二、最大诚信原则	196

三、损失补偿原则	204
四、近因原则	207
五、我国有关保险原则的实证分析	209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	221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界定	221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性质	221
三、调整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渊源	223
四、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中的关系人	224
五、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内容	225
六、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转让	227
七、保险标的的委付和保险代位权	229
第四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40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概念	240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重要术语的界定	240
三、英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41
第五节 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47
一、平安险	248
二、水渍险	249
三、一切险	249
四、三种主险的除外责任	250
五、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起讫	250
六、海运货物保险基本险索赔期限	251
七、附加险别	252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制度	25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制度概述	256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概念	256
二、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作用	257
三、国际贸易结算的新发展	257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国际惯例	258
一、托收统一规则	258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及其他惯例	260
三、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26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263
一、票据概述	263

二、汇票	265
三、其他票据	267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传统方式——汇付	269
一、含义及其当事人	269
二、种类及相关业务程序	269
三、偿付与退汇	271
四、汇付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73
五、汇付的风险与防范	273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传统方式——托收	274
一、含义	274
二、当事人及其种类	275
三、托收的业务流程	277
第六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传统方式——信用证	278
一、含义及特点	278
二、当事人及其之间的法律关系	279
三、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281
四、信用证欺诈	281
五、提单在跟单信用证下的法律问题	282
第七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其他方式	285
一、国际保理	285
二、银行保函	287
三、备用信用证	291
四、福费廷	293
第八节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296
一、概述	296
二、主要单据	297
三、附属单据	298
第八章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制度	30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现实	300
一、代理的含义与特征	300
二、代理的特征	301
三、代理的立法	301
四、代理与行纪的区别与联系	30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代理销售公约	302

一、背景	302
二、《代理公约》的适用范围	303
三、代理权的设定和终止	304
四、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效力	304
五、《代理公约》的得与失	304
第三节 国际代理法律冲突的解决	305
一、本人与代理人内部关系的准据法	305
二、本人与相对人外部关系的准据法	306
三、我国涉外代理的法律适用	306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308
一、外贸代理制度的含义	308
二、外贸代理的法律性质	309
三、我国外贸代理的法律依据	309
四、外贸代理制度下《合同法》与《仲裁法》的冲突及其消解	311
五、综合评析我国外贸代理制度	314
第九章 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制度	31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	316
一、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316
二、调整国际服务贸易合同的国际公约	318
三、GATS 框架下的海运服务贸易规则	322
四、我国对海运服务贸易的相关法律规定	323
五、我国海运服务贸易现状	32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326
一、国际技术贸易概念	326
二、调整国际技术贸易的国际公约	326
三、TRIPS 的主要内容	328
四、对国际技术贸易相关国际公约的评价	330
五、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下关于限制性商业条款的问题	331
第三节 CEPA 下的专利权保护	333
一、CEPA 中的专利权问题	333
二、内地与香港地区专利权保护的冲突	344
三、CEPA 中的专利权保护的途径	354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36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途径	361

一、国际贸易纠纷的产生	361
二、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方法	362
三、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36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67
一、仲裁协议的含义及内容	367
二、仲裁协议的最新发展	369
第三节 自由贸易试验区(FTZ)仲裁制度	371
一、机构设置	372
二、仲裁规则的发展	373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81
一、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381
二、仲裁庭的组成	382
三、审理	382
四、裁决	383
第五节 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83
一、《纽约公约》的介绍	384
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85
三、国外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387
四、《纽约公约》项下仲裁协议效力的确定	389
第六节 《自贸区仲裁规则》下临时措施实践制度研究	396
一、临时措施的界定及依据	396
二、依据《自贸区仲裁规则》做出临时措施决定的执行困境	400
三、依据《自贸区仲裁规则》做出临时措施获得执行的出路	409
第七节 我国仲裁裁决国籍的确定	414
一、我国现行界定仲裁裁决国籍的标准	414
二、我国仲裁裁决国籍确定标准引发的问题	415
三、国际上其他国家界定“外国”的标准	418
四、确定我国仲裁裁决国籍界定标准的展望	419
第八节 仲裁中的调解	421
一、仲裁中调解存在的问题	421
二、仲裁调解制度的现实基础	423
三、仲裁调解制度的实践及其难题	424
四、仲裁与调解制度融合的考量因素	426
第九节 中外自由贸易区仲裁制度	427

一、CKFTA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规则及意义	428
二、CKFTA 争端解决机制的解读	430
第十节 《UNCITRAL 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及对我国的启示	436
一、《说明》的修订历程	437
二、《说明》修订的背景及原则	438
三、《说明》修订的主要内容	440
四、《说明》修订内容对我国的启示	451
第十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研究	456
一、对接国家战略的仲裁	456
二、金砖国家合作的争端仲裁制度	460
三、“双边投资协定”仲裁制度	462
四、涉台争端解决仲裁制度	464
第十一章 政府管制贸易法律制度	469
第一节 政府管制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469
一、政府管制贸易的含义、特征	469
二、贸易保护主义与对外贸易管制立法	469
第二节 政府对进口的管制	470
一、关税基本法律制度	470
二、非关税措施	473
三、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政策效应	476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478
一、概述	478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制度	489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	49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494
一、WTO 的产生与发展	494
二、WTO 的组织框架	49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498
一、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概论	498
二、WTO 争端解决程序	501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我国贸易发展的影响	503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505
一、TRIMS 协议	506
二、TRIMS 协议存在的问题	508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509
一、TRIPS 概述	509
二、TRIPS 下我国应承担的义务	510
三、TRIPS 对我国的影响	510
第五节 WTO 框架下的诸边协定谈判与贸易规则的变化	510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救济措施法律制度	512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与中国反倾销实践	512
一、反倾销基本问题	512
二、反倾销的程序规则	516
三、反倾销的实体规范	518
四、反倾销措施	519
五、对反倾销规则的评价	520
第二节 反倾销规避及反规避	521
一、反倾销规避的形成背景	521
二、反倾销规避的表现形式及影响	523
三、反规避立法的理论分析	526
四、对我国反规避立法的建议	528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制度	531
一、补贴的概念及种类	531
二、我国的反补贴法	532
第十四章 国际矿石买卖纠纷案实证分析	537
第一节 国际矿石买卖纠纷的基本情况	537
一、合同的内容	537
二、合同的履行	538
三、裁决结果	538
四、仲裁结束后的程序	539
第二节 国际矿石纠纷案——律师送达效力分析	539
一、律师送达在外国商事仲裁过程中的运用及依据	539
二、律师送达行为的法律性质	542
三、律师送达行为在我国的法律效力	543
四、本案律师送达行为的法律效力	546
第三节 国际矿石纠纷案——期待利益损失分析	547
一、期待利益损失的确定	547
二、期待利益损失判断应当受到的限制	549

第四节 国际矿石纠纷案——国际产品责任分析	549
一、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549
二、国际产品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	554
三、国际矿石产品责任的诉讼	558
第五节 国际矿石纠纷案——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61
一、在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及依据	561
二、我国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	567
三、本案在我国是否予以承认与执行的分析	569
参考文献	593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基本概念和渊源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作为国际经济法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分支,对于其概念的界定,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看法和归纳。有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是调整跨国之间商品、技术、服务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这种贸易有关系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也有学者将国际贸易法区分为广义说和狭义说,“广义说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狭义说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规范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企业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具有私法性质的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还有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与国之间的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关系以及与此些贸易关系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关系是因为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即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企业和个人在管理、协调或从事货物、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以及与此些交换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中而产生的。这些贸易关系主要有如下两种: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它只能通过国与国之间签订的双边贸易条约或协定加以调整,或通过参加多边贸易协定予以调整;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企业或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它是通过贸易双方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或惯例加以调整的,但是,当事人所属国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一国政府机构与他国企业或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这种关系多体现为管理关系,即主要通过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如外贸法、海关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加以调整。”^③

在1965年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第20届大会所提出的报告中,国际贸易法则被定义为“支配不同国家间具有私法性质的商事关系的规范群,是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票据与

① 王传丽:《国际贸易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8页。

② 张锦源:《国际贸易法》,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7页。

③ 沈木珠:《国际贸易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1页。

银行信用证、保险、运输、知识产权中的民商事关系。”^①上述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定义虽然在表述上有所不同,但无疑都认为国际贸易法是由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横向的交易法和纵向的管制法构成,即将国际贸易公法和国际贸易私法的内容统统纳入国际贸易法范畴,这也是我国法学教育一直沿袭的体系。因此,本书以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为依据定义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跨国间商品、技术、服务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这种贸易有关系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中包括调整私法关系的法律规范及调整公法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 国际贸易法的特征及性质

1. 国际贸易法的特征

特征是一事物或一组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抽象结果。因此,国际贸易法的特征是国际贸易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缘由。国际贸易法具有以下特征:

(1) 因国际贸易法调整的是跨国间的贸易往来,无论其调整对象是商品、服务或是技术,国际贸易法体现的调整对象具有跨国性的特征。

(2) 国际贸易法的内容具有多样性。在国际贸易法发展的第一阶段——中世纪习惯法时期,其调整的内容主要为商人之间的商品交易。在其后的发展中,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内容发展为不仅包括以货物买卖为主的传统方式,还有国际知识产权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在内的现代方式,体现了国际贸易法调整内容的多样性。

(3) 因国际贸易调整的对象涉及有形商品、服务及知识产权等,体现着国际贸易法涵盖的领域具有广泛性。

(4)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国际公法下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及国际组织;国际私法虽然调整自然人、法人及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但不直接规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国际贸易法下私法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等,在国家调整的法律关系中其主体包括国家、自然人和法人等,体现着国际贸易法主体的广泛性。

(5) 在国际贸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中,包括私法主体之间的国际贸易关系也包括政府对国际贸易管制的法律关系,体现着国际贸易法法律性质的多重性。

(6) 国际贸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具有复杂性。国际贸易法不仅调整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也调整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法人、自然人之间的贸易关系,同时还调整国家与法人、自然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体现国际贸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复杂性。

(7) 国际贸易法法律渊源多样性。国际贸易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法,其法律渊源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公约、商业惯例等,体现着国际贸易法法律渊源的多样性。

2. 国际贸易法的法律性质

法律的性质影响一部法律产生的效力,国际贸易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

^① See UNCITRAL, Year 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970 Vol. 1, p. 20, note 2-3.

是毋庸置疑的。对于其性质而言,其虽为国际经济法的一部分,但是也存在些许其他差异,这些差异势必影响国际贸易法的效力。因此有必要分析国际贸易法的其他性质。在对于一部法律性质的划分上,有公法和私法之分,也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分;在适用于涉及国际的法律关系法律中,存在“软法”和“硬法”性质之分,也存在“国内法”与“国际法”性质的划分。

首先,对于国际贸易法是“软法”还是“硬法”?本书认为,国际贸易法应既有“软法”性质也有“硬法”性质。一方面,国际贸易法具有“软法”性质。自20世纪初,国际贸易即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国际贸易主要参与者的商人对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并以此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日益强烈,这种追求必然催生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规范体系,并且希望该体系应该更加注重调整的实际效果,而不应该过分强调它的法律属性。因此,国际统一私法协会颁布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用以调整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所有合同行为及其他行为之间的关系。实践表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具有巨大的适用潜力并已经在若干个案中得到了实际体现。另一方面,国际贸易法具有“硬法”性质。国际贸易法呈现“硬法化”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维护全球经济安全甚至政治安全的需要。20世纪40年代,许多国家都充分意识到制定一套权威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以及建立一个权威的国际贸易多边机制对于维护全球经济安全和政治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关贸总协定》应运而生。《关贸总协定》有关贸易规则及争端解决机制具有极强的“硬法”性质,也正是由于《关贸总协定》的存在,尽管二战后国际贸易摩擦依然时有发生,但始终没有演变成国际贸易大战。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协定》的签署意味着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贸易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更体现国际贸易法的“硬法”性质,而且还通过“一揽子”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方式保证并强化这种“硬法”的实施效果。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在解决国际贸易摩擦方面已经初步显示了它的巨大潜力,这也表明“硬法化”是国际贸易法发展的一个正确方向。

其次,国际贸易法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学者们仁智各见。主张国际贸易法是国际法的人被称作“国际法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比耶、德国的巴尔等人。他们的主要理由是:①基于传统的科学看,从纯理论上来分析,国际贸易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②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③国际贸易法一般都是以国际法的形式出现。④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和发展都已证明国际贸易法是各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冲突和妥协的产物,所以它应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主张国际贸易法是国内法观点的学者被称为“国内法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巴丹、德国的魏曼等人,他们的主要根据是:①基于实证的观点,国际贸易法主要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其大多数规范见之于国内法。②从法律效力来看,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的法律效力来自各国的接受,在实施时,无论何种条约和惯例均需各国根据国内法来实